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超)

作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在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仔细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及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超，历任北京旅游信托投资公司资金部科员，深圳信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部、信贷部、证券营业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恒联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融绘（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璟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本人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逐项自查,经自查,本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独立性自查情况的年度报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7次、通讯方式7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4次,实际出席董事会14次,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14	14	0	0	否	1

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详细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其他董事及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独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

2025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异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二)主持及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

委员。

2025年，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21项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计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计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审计部2024年度工作总结暨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年4月1日	2025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结果沟通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情况汇报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第六次会议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重点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第七次会议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7项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制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2025年4月1日	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管理层2024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管理层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2025年，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6项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任职人员资格情况进行了审核。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4月1日	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6项议案。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时间	审核事项	意见类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1日	1.《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2.《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均为同意

		3.《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4.《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5.《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审核意见。	
--	--	--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每季度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检查情况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仔细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审计结果，确保年审工作的客观及公正，并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四份定期报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主动学习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此外，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通过核查公司的公告、舆情报道等信息，主动关注有关上市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做好信息披露，同时督促公司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以及其他现场沟通的方式，了解并跟进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信

息披露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在日常工作中，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不定期向公司管理层和关键人员询问日常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的情况，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充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十五日，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

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情况、监管新规及履职注意事项，安排本人参加履职相关的各种培训。

(七)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重点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存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及2025年度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息披露充分，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三季度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有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聘任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24 日，根据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彭鹏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或者任免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分别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会议选举刘璐先生、金川先生、张灿先生、马伟华先生、冯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超先生、程大中先生、李

剑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分别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人选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中赞成相关议案。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方案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上述议案。

(八)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

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以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给予了高度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超

2026 年 4 月 27 日